

耶穌基督 153（三）：153 的屬靈意義

（4）153 與耶穌的死

查而思

中國人也過正月 15，但不如大年初一春節新年重要。不同於其他民族宗教禮儀，猶太律法規定的節期中，月中第 15 日攸關重要：逾越節是正月 15，是三大節期的第一個節期——除酵節的開始，七天之後除酵節結束於正月二十二日。第二大節期——五旬節與除酵節密切相關，是隱藏在除酵節之中的初熟節後的第五十天。第三大節期是住棚節，從七月 15 開始，連續七天，第二十二天結束。

為何 15？當你將 15 作素數因子分解時： $15 = 1 \times 5 \times 3$ ，你會發現 15 的本身裏就已經隱含著 153。另外 $15 + 7 = 22$ ，希伯來文第 22 個字母，也是最後一個字母，“נ” (tav)，圖畫是一個十字架——意思是節期的極終歸結就是十字架。十字架是聖經的中心，是基督信仰的中心。正如使徒保羅所說“因為我曾定了主意，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，只知道耶穌基督並他釘十字架”（林前 2：2）。

耶穌死的日子是猶太宗教日歷正月 15 過逾越節的時候（出 12：6，18，太 26：2），被掛在十字架上的時候是早上 9 點（可 15：25）——是聖殿獻早祭、早禱的時間，斷氣的時間是下午 3 點（太 27：46）——申初聖殿獻晚祭和晚禱的時間。耶穌是“上帝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”（約 1：29）：祂是上帝逾越節的羔羊——救人脫離永遠的死亡，也是上帝每日的祭物——借著祂讓我們隨時可以親近天父。當我們看到 153 的時候，就應當立時想起主耶穌為我們的死：為我們死的日子是正月 15，斷氣的時間是午後 3 點。

講到彌賽亞的受苦與死亡，我們很自然就會想到以賽亞書 53 章，“以”字與中文的 1 恰好諧音，英文的以賽亞為 Isaiah 詞首為 I。看到 153，我們很自然就會想到 153-以賽亞第 53 章：

“我們所傳的（或作：所傳與我們的）有誰信呢？耶和華的膀臂向誰顯露呢？他在耶和華面前生長如嫩芽，像根出於乾地。他無佳形美容；我們看見他的時候，也無美貌使我們羨慕他。他被藐視，被人厭棄；多受痛苦，常經憂患。他被藐視，好像被人掩面不看的一樣；我們也不尊重他。他誠然擔當我們的憂患，背負我們的痛苦；我們卻以為他受責罰，被神擊打苦待了。哪知他為我

們的過犯受害，為我們的罪孽壓傷。因他受的刑罰，我們得平安；因他受的鞭傷，我們得醫治。我們都如羊走迷；各人偏行己路；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他身上。他被欺壓，在受苦的時候卻不開口（或作：他受欺壓，卻自卑不開口）；他像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，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，他也是這樣不開口。因受欺壓和審判，他被奪去，至於他同世的人，誰想他受鞭打、從活人之地被剪除，是因我百姓的罪過呢？他雖然未行強暴，口中也沒有詭詐，人還使他與惡人同埋；誰知死的時候與財主同葬。耶和華卻定意（或作：喜悅）將他壓傷，使他受痛苦。耶和華以他為贖罪祭（或作：他獻本身為贖罪祭）。他必看見後裔，並且延長年日。耶和華所喜悅的事必在他手中亨通。他必看見自己勞苦的功效，便心滿意足。有許多人因認識我的義僕得稱為義；並且他要擔當他們的罪孽。所以，我要使他與位大的同分，與強盛的均分擄物。因為他將命傾倒，以致於死；他也被列在罪犯之中。他卻擔當多人的罪，又為罪犯代求。”（賽 53）

這章雖短，卻讓我們清楚看見這位為世人受苦的彌賽亞，為人類受死的基督耶穌，為我們的罪付上了極重的代價。願 153 這個數字成為我們時常的提醒，來紀念耶穌基督為我們在十字架上的犧牲，讓我們常常感謝祂！